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20〕23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2020年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郑东新区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东新区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东新区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郑办〔2018〕38 号)、《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 号)精神,结合东区年度工作重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中心,以四大结构调整为主线,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力以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攻坚目标

确保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三年行动计划目标,2020 年

PM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93 微克/立方米,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 55 微克/立方米;NO2 年均浓度不高于 41 微克/立方米。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差异化管理

1. 工业企业差异化管理。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制定差别化政策,对低排放、高产出的评为 A、B 类企业,支持鼓励绿色发展;对高排放、低产出的评为 C、D 类企业,倒逼转型退出。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实施差异化管理,对 A 类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和绿色引领企业,上报市攻坚办给予豁免。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 施工工地差异化管理。对工地扬尘环节、治理要求、应急要求分类施策,分 A、B、C 三类进行管理。A 类工地全年达标施工,B 类工地帮助提质达标,C 类工地重点帮扶指导。

牵头单位:控尘办

配合单位:控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3. 车辆运输差异化管理。10 月底前,筛查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对新能源物流车、水泥罐车、渣土车豁免应急响应。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交警六大队、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市场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二)加快燃煤电厂转型

4. 加大煤电结构调整力度。2020 年底前,全区燃煤机组“清零”;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全部关停淘汰。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配合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5. 实施源头替代。所有生产、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产品 VOCs 含量必须达到限值要求。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行业全面推进水性替代。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6.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全区涉 VOCs 企业排放现状排查;鼓励“亩均论英雄”B 类以上企业开展 VOCs“一企一策”深度治理。鼓励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7. 推进重点区域老旧小区油烟治理。10 月底前,试点开展重点区域老旧小区油烟治理,可采用前端油烟高效净化设施或集中烟道收集治理。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房管局郑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四)推进智慧监管

8. 加强工业企业智能监控。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及监控。建立完善“三网合一”智能化监管机制,涉气工业企业和城区天然气锅炉全覆盖。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9. 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推进扬尘智慧监管建设,督促规模以上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扬尘治理电子公示牌、车辆识别装置、喷淋控制装置、电量监测装置等,实现工地远程监控管理。2020年,建成智慧化工地试点数量达到市定目标。

牵头单位:控尘办

配合单位:控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0. 加快推进门禁系统建设。9月底前,全区重点用车企业完成门禁和视频监控建设,监控视频及车流量信息实时上传生态环境等部门。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交警六大队、市场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1. 建设“天地人车”一体化监控系统。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对接,开展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联网。2020年底前,全区市定目标范围内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完成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联网,未安装的营运车辆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完成主要物流通道

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交警六大队、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五)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2. 强化在用货车污染监管。2020 年底前，在高速入市口安装使用固定遥感监测设备；配合市相关部门在市区交通干道及重点区域建设道路监测站。开展联合路检，对超标车辆溯源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并向社会曝光。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交警六大队、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3. 严格控制货车流量。完善电子通行证和电子卡口智能管理，每天根据环境条件调整电子通行证办理数量，控制货车流量。

牵头单位：交警六大队

配合单位：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禁止使用未粘贴环保标志、无机械号牌及没有安装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厉查处禁用区内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劣质油品问题。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农工办、综合执法局、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四、结构调整工作

(一)优化产业结构

15.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改造。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配合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锅炉烟气排放提升。9月底前,全区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东区所有1蒸吨及以上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对全区1至20蒸吨(不含)、10至20蒸吨(不含)天然气锅炉加装在线监控装置。鼓励1蒸吨以下燃气小锅炉主动拆改。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6.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深化“散乱污”企业排查,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配合单位:规划分局、发改统计办、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二)调整能源结构

17.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全区煤炭消费降低量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8. 推进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10月底前完成清洁能源以及热力替代改造。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农工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9. 加强燃煤污染监管。持续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治理,严禁散煤生产加工、流通使用。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0. 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三)调整交通结构

21. 提高铁路货运比例。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稳步推进铁路运输专用线建设;不再建设的,4月底前向省市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并报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大力提升重点单位铁路货运比例。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配合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2. 推进商贸市场提质发展。完成1家商贸市场转型提升。

牵头单位:市场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3.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

(1) 全区新增、更新市政环卫车、渣土车和水泥罐车全部纯电动化。2020 年底前,建成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市政环卫车。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 完善更新充换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按时完成市定新增直流快充桩任务,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换电服务半径小于 1 公里。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房管局郑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四) 调整用地结构

2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1) 禁止焚烧秸秆。加强秸秆焚烧和火点监测信息发布,加强高科技应用,执行财政扣款,确保夏秋“零火点”。2020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93.5% 以上。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 全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五、常规工作

按照《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由各相应牵头单位组织抓好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主动落实工作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谋划实施所承担工作。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接牵头单位,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各乡(镇)办事处是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责任明确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制定实施计划。各相关局(办)要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按照东区既定方案,制定细化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三)严格考核奖惩。郑东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攻坚办)牵头,强化对空气质量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月考核、年绩效评价。对连续排名靠后、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工作任务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严格实施追责。

(四)强化服务指导。各单位要积极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减排方案,防止形式主义和“一刀切”现象。建立生态环保监管“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推广绿色转型发展经验。对行业龙头、绿色引领、规模以上企业,派出首席服务官,送理念、送技术、送人才、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

郑东新区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水质目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郑办〔2018〕36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号)要求,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工作,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促进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建设美丽郑东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东区建成区内河流全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

保持稳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完成市定要求。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 持续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抓好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持续深入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对已整治完成，但整治标准不高、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升整治标准，尽快完成整治，实现2020年底前，东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水务局、发改统计办，各乡（镇）办事处

2. 强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同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3. 着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2020年底前，东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中水设施，东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经济发展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

各乡(镇)办事处

(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4.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工作,全面推进乡(镇)办事处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划定、标识标志的安装工作;组织开展各乡(镇)办事处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初见成效。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各乡(镇)办事处

(三)持续开展全域清洁河流

5.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治理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2020年全面完成河道综合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水务局、中牟县黄河水务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各公安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6. 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全面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全面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心组织、精准施治。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

7. 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

量。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协助市相关单位对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要采取生态补水等综合措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020年底前,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

(四)重点做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8.开展黄河流域环保专项执法。上半年,黄河流域要集中开展入黄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制定台账,逐项销号,切实消除黄河污染隐患。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安监局、农工办、中牟县黄河河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9.强化水体保护。加强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体保护。科学开发和利用水资源,维持优良水质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位;全面加强湿地保护,进一步提升水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水务局、农工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计划财政局、规划分局、中牟县黄河河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四、常规工作

10.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促进涉水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发改统计办,各乡(镇)办事处

11.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大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发改统计办,各乡(镇)办事处

12. 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依据企业排放的污水主要污染物项目污染程度、环保信用评价级别,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2020年,在东区重点污染企业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办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计划财政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

13. 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继续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等区域污染防治,充分利用已有信息资源,配合国家及省、市工作安排,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系统。东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达到市定目标。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

14. 节约保护水资源。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

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快节水产业发展。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市定目标。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发改统计办、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农工办,各乡(镇)办事处

15.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与河流上、下游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完善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安监局,各乡(镇)办事处

16. 其他工作。按照《郑州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东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的其他的各项工作任务,由各相应牵头单位组织抓好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方法措施、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执法监督。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偷排偷放、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有效遏制违法排污行为,让环保守法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强化环境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环境违法成本。

(三)加强督查督办。环境攻坚办将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制度,每周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每月通报水环境质量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对相关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完成目标任务滞后的,将视情采取致函、曝光、约谈或提请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严格考核奖惩。加强对各乡(镇)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对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乡(镇)办事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責。

- 附件:1. 2020年郑东新区建成区河流水质目标
2.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3. 2020年郑东新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1

2020年郑东新区建成区河流水质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20年改善目标
1	七里河	IV类	III类
2	熊耳河	IV类	III类
4	东风渠	III类	III类
5	金水河	IV类	III类
6	贾鲁河	IV类	III类
7	魏河	IV类	III类

附件2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省辖市名称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郑州市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2020年郑东新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郑东新区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象湖下游4.8公里)	工程起点为前程路, 终点为万三公路, 全长4.8公里, 主要为河道治理、地形整理、河堤护砌、河底浆砌石网格砌筑、亲水平台铺装等。	郑东新区管委会	2020年底前
2	“三河一渠”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通过金水河、熊耳河、七里河、东风渠河道清淤、设置生物膜处理技术和浮动湿地、建设种植池, 进行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郑东新区管委会	2020年底前

郑东新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郑东办〔2018〕98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号),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市明确的工作任务,持续改善东区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贯彻“全面建体系、持续打基础、着力控风险、创新争一流”的思路,强化工作指导,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各类保障,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为让东区人民“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东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力争有所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配合市生态环

境局土壤办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工作。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三、工作任务

(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完成初步调查企业布点采样、检测分析及数据汇总上报、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工作。11 月底前，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事处

(二)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2. 加强未污染（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着力防控新增污染。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农工办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建设环保局、计划财政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3. 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10 月底前，完成相关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建设环保局、计划财政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4. 10月底前,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三)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0月底前,完成疑似污染地块的初步调查。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2. 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联动监管。国土分局、规划分局会同建设环保局,每月填报涉及依法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每月报送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0年底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3. 推动多图合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牵头于10月底前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4. 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所在地乡(镇)办事处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实施“一块一策”风险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5. 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管委会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日常监管。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6. 加强风险防范和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10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完成2020年度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中的任务。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农工办、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计划财政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计划财政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3.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4.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2020年底前，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

5. 完成 2020 年度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水务局、农工办,各乡(镇)办事处

6.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 90%。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安监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计划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7. 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搬迁改造工作。异地迁建、关闭退出企业制定企业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做好拆除活动环保工作总结报告,并报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备案,杜绝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安监局、建设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关闭退出企业应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五)启动地下水污染治理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启动地下水环境监

测网络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共享与报送制度。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六)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

6月底前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名册台账。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农工办、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七)全面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 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10月底前,配合市直部门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工办、水务局、计划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数据资源信息共享。每月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之间共享有关信息。各单位每月25日前将共享信息汇总到环境攻坚办,由环境攻坚办通报给各单位。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工办

(八)示范引领土壤污染防治开展

推进生活源污染防治示范试点。2020年,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发改统计办、农工办、计划财政局、建设环保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九)防范化解土壤环境风险

1. 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5月底前开展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坚守土壤污染防治底线。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农工办、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

2. 依据《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

牵头单位:农工办、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3. 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快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确保不流入市场。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农工办、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安监局、国土分局,龙子湖公安分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细化分解任务。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依据所承担的目标任务,结合东区实际逐项细化分解任务。环境攻坚办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协调指导,梳理具体工作台账。

(二)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提升对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效果,曝光违

法案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污染者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到土壤污染防治中来。

(三)加强各类保障,严格考核奖惩。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统筹用好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严格目标考核,环境攻坚办定期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酌情开展通报批评、提请公开约谈等,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四)做好黄河流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杨桥办事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积极谋划黄河流域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资金倾斜,确保目标任务完成。